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沂蓁  
電話：06-2991111#1554  
傳真：06-2990185  
電子信箱：hozuk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原社字第1110236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236917A00\_ATTCH3.pdf、0236917A00\_ATTCH2.odt）

主旨：本府辦理「臺南市弱勢原住民健康風險扶助計畫」，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協助宣傳並轉知符合資格之族人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弱勢原住民健康風險扶助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之辦理期程、申請資格、程序及補助項目如下：

（一）辦理期程：

- 1、申請日期：自公布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依申請順序補助，經費用罄時即截止申請。
- 2、健檢日期：自通知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如未於當年度完成者不予補助，隔年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且今年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族人：

- 1、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
- 2、年滿40歲以上未滿55歲之中低收入、低收入戶或本市列冊照顧之原住民。



3、每2年申請1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未達6,000元核實補助。

(三)申請程序：

1、檢具申請文件（申請表、同意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親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或送請戶籍地公所協助轉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審核。

2、資格審核通過後，由本府通知申請人持申請文件及健保卡至各特約醫院家庭醫學科進行健康檢查。

(四)補助項目：符合本計畫之掛號費用及本市特約醫院所提供之檢查衍生自費之項目。

三、檢附「臺南市弱勢原住民健康風險扶助計畫」、申請表及同意書各1份，相關表件請至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申辦業務—原住民 ([https://web.tainan.gov.tw/Nation/News\\_Content.aspx?Create=1&n=919&state=F5D336F102ACBC68&s=7872414&ccm\\_s\\_cs=1&sms=9713](https://web.tainan.gov.tw/Nation/News_Content.aspx?Create=1&n=919&state=F5D336F102ACBC68&s=7872414&ccm_s_cs=1&sms=9713)) 下載。

正本：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服務處、Kumu Hacyo谷暮·哈就議員服務處、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含附件)、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含附件)、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及其門診部(含附件)、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含附件)、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含附

件)、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含附件)、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含附件)、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含附件)、臺南  
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裝

訂



線

